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5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1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-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，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思淇先生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123,448,7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23,252,6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96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股份196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，代表股份196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123,433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8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508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4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，该事项尚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、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